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已於112年12月1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股務作業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以協助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設有專人負責申報內部人交易之股權作業，並按月掌握主要股東及其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為子公司的監督與管理以及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112年未發生個別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董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本公司於113年1月31日董事會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會成員共有八席董事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其中三席為女性董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據公司營運狀況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於適當時機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依實際營運需求評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	V		本公司業已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擬於113年度開始執行董事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訂定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已於113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其獨立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應對人員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宜，預計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報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電子郵件信箱，隨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正在重新規劃、建置資訊，新版網站擬規劃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建置中。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	√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將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且指定專人負責作業，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本公司轉為上市櫃公司後，將依相關規定進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保障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安排健康檢查及員工教育訓練，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員工權益，且依規定幫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準備金。</p> <p>(二) 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本公司每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依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公司與投資者間之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規定辦理應揭露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事宜，以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之資訊。</p> <p>(三)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及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不定期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本屆董事會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修情形如(表1)。</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重視風險管理，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並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以確保相關政策之執行符合規定。</p> <p>(六) 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相關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